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書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
承辦單位：人事處給與科
承辦人：許玉燕
電話：07-3368333-3655
傳真：07-5374056
電子信箱：hyy82522@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29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人給字第10430084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銓敘部104年1月21日部退一字第1043929075號令影本(隨文引入)(10983464_10430084700A0C_ATTCH4.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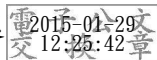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銓敘部令以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被保險人因重複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並依公保法令規定選擇退出公保者，於退保期間在公保要保機關辦理依法退休(職)、資遣或離職時，應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26條規定，請領公保養老給付；其依規定得請領年金給付者，應依基本年金率(0.75%之年金給付率)計給，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4年1月22日部退一字第107439258431號令辦理。
- 二、檢附上開原令影本1份。

正本：第四類發行

副本：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高雄市政府

